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年10月3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科員張○○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於調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中市第○專勤隊科員張○○疑縱放逃逸外勞案時，發現張○○利用職務上負有於我國國境內有關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依法令應執行之職務事項之機會，多次製作不實之逃逸外勞查緝筆錄，將自首到案之案件偽稱係查緝到案，據以詐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緝非法外勞獎勵金，經本署駐署檢察官許萬相、詹常輝指揮偵辦，於100年11月23日發動搜索並約詢張○○及相關證人到場，張○○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並繳回犯罪所得。

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後，檢察官於101年6月7日偵結依法將張○○起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2年9月3日判決張○○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盜用印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